**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困难学生励志助学金**

**评选办法**

为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山西省民政事业发展中心于 2020 年7月向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资12.5万元人民币，设立“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困难学生励志助学金”。为了评选规范公正，参照《山西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委员会的组成**

　　本次困难学生励志助学金设评选委员会，由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长任主任委员，学工部代表、教务处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为委员。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助学金的评选发放事宜。

**二、评选名额及金额**

该助学金共资助贫困生25名，每人一次性资助5000元人民币，各学院推荐2名学生参加学校评选。

三、**评选范围及条件**

1、评选学年为2020—2021学年；

2、参评学生为在校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3、参评学生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参评学生评选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

5、参评学生评选学年在本专业综合测评成绩排名30%以前；

6、参评学生评选学年无不合格课程；

7、获得2021年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在此次申报范围内。

8、2021年受到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其他项目奖助的学生不在此次申报范围内。

**四、评选程序**

1、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办公室发布评选公告，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困难学生励志助学金申请审批表》报各学院；

2、各学院依据评选条件进行初审，推荐2名学生参加励志助学金最终评选，学院由书记签注意见，分党委盖章，将结果报送至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办公室；

3、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提交评选委员会对参评学生进行评选，确定获助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助学金。

**五、其他**

1、获助者若在获助一年内受到校纪处分，或受到司法部门处理或处罚，评选委员会有权收回励志助学金；

2、本办法之解释权归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困难学生励志助学金评选委员会。

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年12月15日修订